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CCDX

长春市鼎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CDX0003S-2022

蔬菜面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CDX0003S-2022
备案号	223507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9 发布

2022-09-09 实施

长春市鼎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蔬菜面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饮用水、南瓜粉或菠菜粉或紫薯粉、食用盐、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丙二醇），经原料的预处理后，和面、压延、成型、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非即食谷物粉类制成品-蔬菜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5	小麦粉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丙酸钙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丙酸钠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2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丙二醇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LS/T 3212	挂面
NY/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添加的不同，可分为分类 1：南瓜面条；分类 2：菠菜面条；分类 3：紫薯面条。

3.1 分类 1

南瓜面条：小麦粉、饮用水、南瓜粉、食用盐、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丙二醇）

3.2 分类 2

菠菜面条：小麦粉、饮用水、菠菜粉、食用盐、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丙二醇）

3.3 分类 3

紫薯面条：小麦粉、饮用水、紫薯粉、食用盐、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丙二醇）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4.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南瓜粉、菠菜粉、紫薯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4.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4.1.5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4.1.6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4.1.7 丙二醇应符合 GB 29216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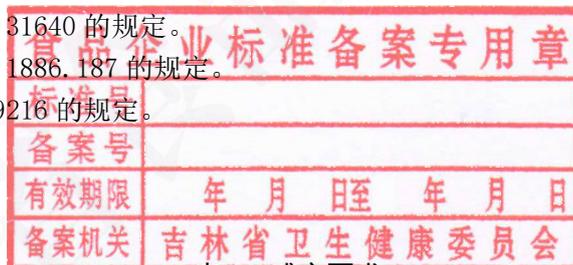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均匀一致的颜色	取样品适量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味，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长条状，外形整齐	
滋、气味	具有该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霉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烹调性	煮熟后口感不粘、无牙碜，柔软爽口，无明显断条	取适量，开水煮后观察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65.0	GB 5009.3
酸度, °T	≤ 4.0	GB 5009.239
食盐 (以Cl ⁻ 计), %	≤ 5.0	GB 5009.44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4.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g/kg）	残留量（g/kg）	检 验 方 法
山梨糖醇	水分保持剂	≤30	-	-
丙二醇	水分保持剂	≤1.5	-	-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酸度。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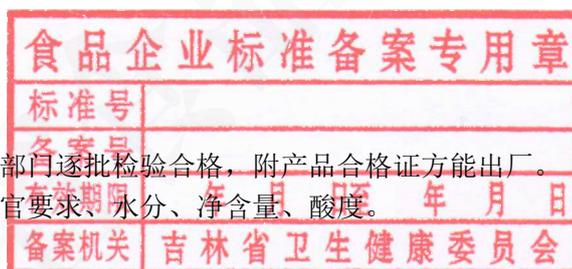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组批按随机抽样法随机抽取 500g，一半用作感官指标、净含量、理化指标检验，另一半留样备用。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标签式样 1

食品名称：南瓜面条

配料表（原料）：小麦粉、饮用水、南瓜粉、食用盐、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丙二醇）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产品规格为准

生产者：长春市鼎旭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德惠市夏家店街道曹家窝堡村十社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常温避光 120 天（或冷藏 180 天）

贮存条件：常温避光或冷藏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DX0003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8.1.2 标签式样 2

食品名称：菠菜面条

配料表（原料）：小麦粉、饮用水、菠菜粉、食用盐、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丙二醇）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产品规格为准

生产者：长春市鼎旭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德惠市夏家店街道曹家窝堡村十社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常温避光 120 天（或冷藏 180 天）

贮存条件：常温避光或冷藏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DX0003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8.1.3 标签式样 3

食品名称：紫薯面条

配料表（原料）：小麦粉、饮用水、紫薯粉、食用盐、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丙二醇）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产品规格为准

生产者：长春市鼎旭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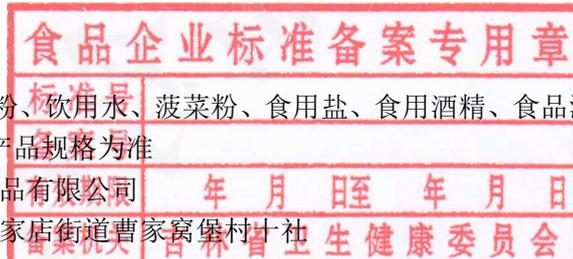
地址：长春市德惠市夏家店街道曹家窝堡村十社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常温避光 120 天（或冷藏 180 天）

贮存条件：常温避光或冷藏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DX0003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8.2 营养成分表

8.2.1 营养成分表 1：南瓜面条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040 千焦	12%
蛋白质	7.1 克	12%
脂肪	1.0 克	2%
碳水化合物	51.9 克	17%
钠	246 毫克	12%

8.2.2 营养成分表 2：菠菜面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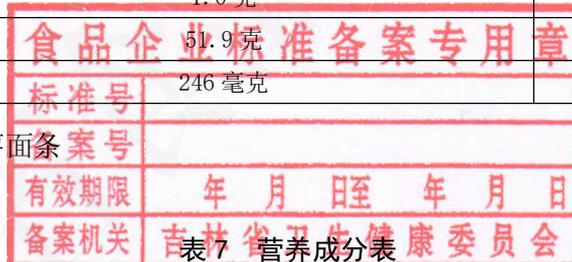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040 千焦	12%
蛋白质	7.1 克	12%
脂肪	1.0 克	2%
碳水化合物	51.9 克	17%
钠	246 毫克	12%

8.2.3 营养成分表 3：紫薯面条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040 千焦	12%
蛋白质	7.1 克	12%
脂肪	1.0 克	2%
碳水化合物	51.9 克	17%
钠	246 毫克	12%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贮存和运输

产品应存放于通风、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混存。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常温避光 120 天（或冷藏 180 天）。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